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5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美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9,6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美足於民國110年12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5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08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318,2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9,672元為本金；7,88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美足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
01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 
02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  
03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  
04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5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36,954元正未給  
06 付，其中36,409元為本金；54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7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08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美足於民國  
09 110年1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31,614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  
10 2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  
11 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 
12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13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1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 
15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16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274,423  
17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7,028元為本金；6,795元為利息；600  
1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19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  
20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  
21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2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23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  
24 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2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9 附表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9672 元	陳美足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6409 元	陳美足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67028 元	陳美足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